

公告

-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之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之注意事項，請欲申請之同仁先至人事室確認請領資格及額度，再行填報本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。

說明：

一、40 歲以上(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；113 年度年滿 40 歲者為民國 72 年次(含)以前)編制內公教人員，滿 40 歲至 49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；滿 50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7,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3,500 元；校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32,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16,000 元。

(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人給字第 1120205160 號函辦理)。

二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參照前開規定申請健康檢查補助；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。

三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檢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關於前述醫療機構之名單，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

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>)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(認證)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

四、受檢人員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得覈實提出公假申請。

五、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，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請於檢查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六、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。又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請領。

七、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
八、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分機 710 或 711。